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焕祥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对外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